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名額:工友正取3名,備取3名(備取人員將於本署工友出缺時依序遞補, 候補期間自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 報到遞補;備取人員至下次本署辦理甄選工友前未獲遴用者,即喪 失錄取資格。)甄選結果,如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二、性別: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: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)。

四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及駕駛。
- (二)高中職以上畢業,品德端正、無不良記錄,能積極任事、學習 及付出且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(三)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- 五、工作項目:本署公文傳送及總務科指派業務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114年6月30日下午5時00分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「20102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」,收件人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」收 ,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,郵寄者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或於期限內持 報名文件親送本署收發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應檢附證件:(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,證件不齊者,視為資格不符,所附 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,除註銷錄取資格者外並自負法律責任)
 - 1. 甄選工友履歷表 1 份(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 - 3.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。
 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 - 5.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(影本)1 份。
- 6.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。 七、甄選:
 - (一)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,擇符合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詢,本署不另通知)。

- (二)口試甄選及格分數為 70 分(含),經徵選錄取正取人員,依程序辦理移 撥手續,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;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,恕不退件;備 取者備取期間 3 個月。
- 八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寄送至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」收。

九、聯絡人:本署總務科洪士評

聯絡電話:(02) 24651171 轉 1852

傳真電話:(02) 2465-4296